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委派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派管理，提高子公司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：包括公司全资、控股及参股子公司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委派人员是指：由公司委派到子公司的董事长（执行董事）、副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，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，由公司选派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以及由公司管理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四条 委派到子公司的董事长（执行董事）、副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，可作为公司指定的股权代表人，全权代表公司参与子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各项管理，并按照子公司章程规定，履行相关职责，对所任职子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负责的同时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委派董事应就子公司重大事项，及时向公司反馈、汇报。

第五条 委派到子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子公司董事会领导下，主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委派人员选任方式

第六条 公司派往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实行委派制，其任职按各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委派到子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，须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各子公司章程有关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

的规定，对子公司负有忠实、勤勉义务，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，同时，应具备相应的工作经历、专业技术知识、企业管理经验或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。

第八条 委派到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原则上应从公司在职人员中产生，如因工作需要，也可向社会招聘或引进外部人员，但需先聘为公司员工后方可派往子公司。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、经营管理目标，结合子公司实际情况，讨论决定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人选。

第九条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程序：

（一）公司按出资比例或相关协议约定，向子公司委派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二）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子公司的经营情况需要，讨论决定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派人选；

（三）子公司对公司委派的董事、监事，按照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选举或任命，高级管理人员由子公司董事会按《公司法》和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聘任。

第十条 因以下几种情形，公司可以免除委派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：

（一）委派人员不能胜任现有职务或未按照本制度要求勤勉履职；

（二）委派人员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；

（三）委派人员违反有关规定，造成公司及/或子公司权益受损；

（四）公司根据工作安排需要。

子公司董事、监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撤换，子公司高管人员由子公司董事会解聘后报公司董事会备案。

第三章 委派人员的职责

第十一条 委派到子公司的人员，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依法行使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，承担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；

（二）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经营，规范运作；

- (三) 协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有关工作；
- (四) 保证公司发展战略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贯彻实施；
- (五) 忠实、勤勉、尽职尽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的利益；
- (六) 对列入子公司董事会（股东会）、监事会的审议事项，事先与公司沟通，重大事项应事先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、公司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；
- (七) 承担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委派的董事在任职子公司的董事会上，对有关议题发表意见、行使表决权，应先征求公司意见；行使表决权时，需取得公司授权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委派员工兼任子公司职务的，薪酬及社会保险由公司缴纳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10月